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较为复杂且涉及境外资产，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拟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法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复牌。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尚 谷正芬 钟刚

2016年1月29日